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4-05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同日9:30至11:30、13:00至 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509,36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15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汪涛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主要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表决)	选举票数	占总票数比例	是否通过
1.01	选举楼明先生为董事	443,131,209	99.91%	是
1.02	选举楼江跃先生为董事	443,131,209	99.91%	是
1.03	选举张汉文先生为董事	443,577,609	100.02%	是
1.04	选举汪涛先生为董事	443,131,209	99.91%	是
1.05	选举包宇芬女士为董事	443,131,209	99.91%	是
1.06	选举朱妙芳女士为董事	443,131,209	99.91%	是
1.07	选举徐旭青先生为独立董事	443,131,209	99.91%	是
1.08	选举李鎏女士为独立董事	443,131,209	99.91%	是
1.09	选举周晓乐女士为独立董事	443,131,209	99.91%	是
2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表决)	选举票数	占总票数比例	是否通过
2.01	选举应跃峰先生为监事	443,131,209	99.91%	是
2.02	选举许国君先生为监事	443,230,409	99.94%	是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443,289,909	99.9505	213,955	0.0482	5,500	0.0012	是
4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443,131,209	99.91	51,100	0.01	327,055	0.08	是
5	《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43,180,809	99.9259	1,500	0.0003	327,055	0.0737	是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表决)	选举票数		占中小股东投票总数比例
1.01	选举楼明先生为董事	19,656,759		98.11%
1.02	选举楼江跃先生为董事	19,656,759		98.11%
1.03	选举张汉文先生为董事	20,103,159		100.34%
1.04	选举汪涛先生为董事	19,656,759		98.11%
1.05	选举包宇芬女士为董事	19,656,759		98.11%
1.06	选举朱妙芳女士为董事	19,656,759		98.11%
1.07	选举徐旭青先生为独立董事	19,656,759		98.11%
1.08	选举李鎏女士为独立董事	19,656,759		98.11%
1.09	选举周晓乐女士为独立董事	19,656,759		98.11%
2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选举应跃峰先生为监事	19,656,759		98.11%
2.02	选举许国君先生为监事	19,755,959		98.61%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3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19,815,459	98.90	213,955	1.07	5,500	0.03
4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19,656,759	98.11	51,100	0.26	327,055	1.63
5	《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706,359	98.36	1,500	0.01	327,055	1.6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健、商学琴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4-05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议案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张汉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汉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汪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朱妙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包宇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聘任胡萍哲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各委员会的专业功能,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楼明先生、张汉文先生、徐旭青先生、周晓乐女士、李鎏女士,张汉文先生任主任。

2、提名委员会委员:楼明先生、周晓乐女士、李鎏女士,周晓乐女士任主任。

3、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鎏女士、徐旭青先生、汪涛先生,李鎏女士任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楼江跃先生、徐旭青先生、李鎏女士,徐旭青先生任主任。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楼明:男,1973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复旦大学EMBA。曾在浙江武警总队服役,历任浙江万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曾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华慈善奖"、"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全国抗震救灾先进个人"、"浙江十大杰出青年"、"金华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

楼江跃:男,1974年出生,研究生,经济师。2002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2月至今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现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张汉文: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2003年5年至2008年2月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5日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汪 涛:男,1970年出生,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中共党员。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担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裁,新洲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副总裁;201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

包宇芬:女,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新闻传播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28日起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朱妙芳:女,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2000年4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2000年10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广厦建设集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财务部,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徐旭青:男,1969年出生,法律硕士,高级律师。1992年至2001年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证券部主任、所务委员会委员;2001年至今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李 鎏: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会员。1994年10月至2012年12月,先后在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财务部经理,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质量控制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周晓乐:女,1970年出生,EMBA。2006年10月至2008年07月任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华一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苏州代表处首席代表(高管资格)、总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总经理,兼任天堂硅谷地产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胡萍哲: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中建三局一公司西南分公司综合办公室;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先后任职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董事局办公室;2012年11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4-05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议案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应跃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应跃峰: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96年至2002年9月任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0月至今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4-099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骅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7)。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波")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波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第一波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12月26日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骅威股份名下,双方已完成第一波8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骅威股份已持有第一波100%的股权。

2、后续事项

骅威股份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付强、黄巍、张威、张宇驰、新余高新区蔷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数量为45,892,681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现金对价。骅威股份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骅威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294,308股新股募集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骅威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骅威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骅威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于2014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骅威股份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规定,骅威股份已合法取得第一波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4-100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鉴于第一波围绕打造IP全产业链运营平台,促进确保相关业务不断增长,相关授权作品能否及时有效按预期设想进行商业化经营,以及能否产生经济效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波")与知名文学作家朱洪志签署合作协议,第一波和朱洪志各出资25万元人民币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骑士传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士传奇"),合资公司骑士传奇与朱洪志签署授权协议,独家获得朱洪志自签署《著作权授权协议》之日起至2018年6月1日前创作的除《葬荒纪》以外的全部文学作品的相关授权。

第一波此次投资的目的是巩固与知名作家的合作关系,强化优质版权的来源,实现更大的经济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第一波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名:朱洪志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宝华城一期71栋

身份证号:321023198703044****

简介:朱洪志,知名文学作家,笔名我吃西红柿,又名番茄,起点中文网白金作家,主要作品包括《星辰变》、《盘龙》、《星峰传说》、《寸芒》、《九鼎记》、《吞噬星空》、《葬荒纪》,目前已有多部作品被改编为网络游戏。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 称:深圳市骑士传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付强;

4、经营期限:永久经营;

5、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栋4单元1008号;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动画软件、动漫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等;

7、股东情况:首次出资第一波和朱洪志各以自有现金25万元人民币出资,各占注册资本5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书》

1、首次出资

第一波与朱洪志各以货币25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各占注册资本的50%。

2、增资和转让

朱洪志按照《著作权授权协议》约定将授权作品授予骑士传奇且骑士传奇预付款支付条件成就前,第一波对骑士传奇以货币方式投入2,560万元,其中认缴增资款50万元,其余2,5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第一波持有骑士传奇的股权比例为75%,朱洪志持有骑士传奇的股权比例为25%。

朱洪志有权在2018年1-6月份提出将其所持骑士传奇全部股权以不低于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倍的价格转让予第一波。

3、董事会/监事安排

骑士传奇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财务负责人由第一波委派。

(二)《著作权授权协议》

1、授权作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6月1日期间朱洪志创作的除《葬荒纪》以外的全部文学作品,作品不少一部,字数不少于360万字。

2、授权期限

授权内容的授权期限为12年。

3、授权内容

骑士传奇有权利用授权作品中的所有元素自行创作或者委托他人创作衍生性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作品名称、作者名称、故事背景、人物形象、故事情节、环境描写等。骑士传奇有权将授权作品改编而成的游戏、动漫、影视及周边产品等衍生性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发行、运营。

4、预付款

骑士传奇预付朱洪志2,610万元人民币,该预付款将在朱洪志享有收益分成中优先抵扣。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分成款累计不足5,000万元的,骑士传奇承诺在2018年2月1日前向朱洪志补足至5,000万元。骑士传奇预付款来源于第一波投资款。

5、收益分成及结算

骑士传奇因授权作品的独占使用而产生的收益扣除渠道成本、第三方平台分成后骑士传奇实际获得的收益中一定比例分予朱洪志,骑士传奇不再支付单独的独占使用费。

6、违约责任

骑士传奇延迟向朱洪志支付收益分成超过60日的,骑士传奇应按到期应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五向朱洪志支付违约金。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第一波本次投资有利于巩固与知名作家的合作关系,强化优质版权的来源,实现更大的经济利益。

鉴于第一波围绕打造IP全产业链运营平台,促进确保相关业务不断增长,相关授权作品能否及时有效按预期设想进行商业化经营,以及能否产生经济效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14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5,428,6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8号文"核准,于2010年12月29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 25元/股,并于2011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4,120万股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1,00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1月11日和2011年4月11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股本在上市后的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360万股变更为20,480万股。

2011年5月16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送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0,480万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0,960万股。

2011年10月26日,根据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该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向7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4,579,6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4,179,600股。

2012年6月7日,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414,179,60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38,433,480股。

2012年8月20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04,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38,329,480股。

2013年7月23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公司2012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754,844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36,574,636股。

2014年8月12日,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了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为2,339,792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6,574,636股变更为534,234,844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34,234,844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05,428,600股,全部为控股股东郭现生追加限售的股份。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郭现生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股东后续追加承诺

2014年1月27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

1、自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205,428,600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的,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3、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郭现生均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其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股东所作的承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5,428,6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月5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郭现生。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累计股份质押数(股)	备注
1	郭现生	205,428,600	205,428,600	193,600,091.00	
合计		205,428,600	205,428,600	193,600,091.00	

注:郭现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76,099,937.00	51.68%	224,742,787.00	42.07%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5,428,600.00	38.45%	-	0.00%
04高管锁定股	70,671,337.00	13.23%	224,742,787.00	42.07%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8,134,907.00	48.32%	309,492,057.00	57.93%
其中未托管股数	-	0.00%	-	0.00%
三、总股本	534,234,844.00	100.00%	534,234,844.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查询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4--058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大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12月29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吴志泽先生与副董事长周信忠先生均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袖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84,128,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420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84,096,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4152%;(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5%;(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 5%、下同)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吕福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吕福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184,128,1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象科技,证券代码:00233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4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公司控股股东创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认为,在公司不断夯实高端装备产业基础上,公司的产业布局调整和延伸将逐步落实,此次控股股东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的预分配提议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规划。上述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不会超过2014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创业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预计2014年度盈利约4,827.53万元至7,241.3万元,详见2014年10月29日发布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截止目前该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114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办公地点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85653696

传真:010-85653202

电子邮箱:zhengquanbu@dmgmedia.com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4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内容:嘉兴市市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因火车站南广场项目与纺工路北延工程项目需要实施房屋征收,本次征收涉及原民丰集团划拨土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据此,嘉兴市市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需补偿给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土地征收补偿款。鉴于该土地目前由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使用,为尽可能减少公司因上述项目造成的损失,民丰集团同意给予公司一定补偿以支持公司将来发展需要。经充分协商,双方就补偿事项达成协议。

2、因为本协议属于民丰集团单方面补偿公司,不购成关联交易。且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概述

1、嘉兴市市区房屋征收服务